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阮杏翠

阮美玲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兼告訴人阮美玲、阮杏翠為同事，於民國113年4月5日8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內，二人因事務分配問題產生糾紛，阮美玲、阮杏翠先互罵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(所涉公然侮辱罪嫌，均另為不起訴處分)後，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、互毆對方身體，阮美玲因而受有雙手多處擦挫傷，阮杏翠則受有左側前臂擦傷、頭部挫傷、下唇紅腫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兼告訴人2人互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兼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2人均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王志成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